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金額的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金額的資料。

津貼的目的

2.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的目的是向嚴重殘疾人士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他們因嚴重殘疾而引起的特別需要，並藉以鼓勵家人照顧家中有嚴重殘疾的成員。
3. 申請人必須經由公營醫院的醫生證明他／她的殘疾程度，按〈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一所定的準則，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的謀生能力，才會被視為嚴重殘疾。

訂定傷殘津貼水平的基礎

4. 傷殘津貼最初於 1973 年設立，為「傷殘老弱津貼計劃」（即現時的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一項津貼，在不論申請人的經濟狀況下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些經濟援助。
5. 政府在殘疾人士可以獲得的援助和支援形式有限的時期設立了傷殘津貼。這項津貼屬於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計劃，旨在照顧受助人的一般而非特定需要。事實上，要計算不同類別的殘

疾人士的特別需要並不容易。基於這些理由，我們決定向所有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每月發放劃一金額的津貼，而有關金額則百分百相等於公共援助計劃（即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單身人士的基本金額，以便日後可作調整。

6. 政府於 1988 年推出較高額傷殘津貼（即高額傷殘津貼），發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但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的嚴重殘疾人士。這項津貼的金額為當時傷殘津貼的兩倍，而傷殘津貼自此改稱為普通傷殘津貼。

7. 傷殘津貼的金額每年均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1993 年綜援計劃推出前稱為公共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以顧及通脹及通縮。

8. 現時每月的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金額分別為 1,140 元及 2,280 元。

### 領取傷殘津貼的受助人

9. 截至 2007 年 2 月底，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受助人分別有 101 962 人及 14 607 人。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2007 年 4 月